# 河南省豫北监狱
# 监狱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B2026-WSR-0204

甲方：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在河南省豫北监狱2026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供应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药品。合同金额为799710元。

第二条　供货时间及供货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货通知的数量、时间为甲方供货。甲方的报货通知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质量及供货要求

3.1.1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1.2 包装标准：乙方负责提供商品的包装。包装必须适合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和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并应标明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内包装数量、重量、批号、有效期、保质期，确保牢固，并以适当方式密封并能够防潮、防破损。

3.1.3 说明书和标签：商品的说明书和标签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清晰明了，不致造成误用。

3.1.4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标准，每批药品均应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药品附产品合格证。乙方必须及时保证甲方所需药品的供应，药品实际使用有效期不少于药品有效期的70%（如有效期为1年，送达甲方时，药品有效期为8.4个月或以上）。

3.1.5 质量责任：产品有效期内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没有按产品储存要求

进行储存养护造成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3.2 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的安全。乙方必须依法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加盖供方红印章，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承诺为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在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交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药品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药品或紧急情况用药的配送按照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4 甲方在验收货物数量、品种时，若发现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报货通知的要求（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材料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日内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临近保质期及过期药品的处理。乙方对甲方临近保质期的药品无条件免费更换，对甲方过期药品召回由处理。

第四条　价款

4.1 乙方中标价：即乙方关于河南省豫北监狱2026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报价表所载明之价格。

4.2 在合同执行期内，药品供应价应为药品中标价，如遇药品价格政策性下调时，应给予相应下调，调整供货价的同时出示药品调价批文。所采购药品、试剂、耗材金额与采购计划报价金额不一致或耗材价格政策性下调时乙方不主动予以相应下调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货款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结算时凭双方的有效单据。具体程序为：按照甲方的计划通知，每批次送货时乙方提供对账清单，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十日内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双方核对无误的清单及发票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遇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时等特殊情况可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胜南支行

户　名：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账　号：707120100100005619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五万元，合同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形，予以无息退还。

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试剂、耗材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4、乙方所送药品、试剂、耗材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计划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

8.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02月25日至下年度公开招标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止（原则上一年）。

8.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8.3 如遇8.2款约定的实际生效之日与8.1款约定的起始日不同，以实际生效之日为准。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2026年2月25日　　时间：2026年2月25日